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4、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5、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9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保证现场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在会议签到处（设在会场入口）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后进入会场，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4、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申请。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现场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请根据本次大会议题，以画“√”的方式在表决栏内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请在股东栏签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8月31日 13:30。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1号杭州大厦A座8楼会议室。

一、与会人员签到。

二、会议主持人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五、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表决。

六、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以及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中共杭州市国资委《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杭组通[2017]22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请审议。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乳制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冷热饮料、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音乐茶座，游泳池，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食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通信（含无线）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副食品、花卉的销售；金银饰品、烟、消防器材、书刊、特种劳保用品、字画的零售；自行车出租、彩照扩印，礼仪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培训，日用品修理，经营</p>

<p>品修理，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 1995 外经贸正审出字第 405 号文件规定执行）；茶吧、小吃、物业管理服务、小型车停车场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p> <p>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包括房产、运输、餐饮、旅游、服务业。</p>	<p>进出口业务（范围按经贸部 1995 外经贸正审出字第 405 号文件规定执行）；物业管理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u>（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u></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八）在本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①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②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提名人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进行形式审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当本公司的某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含）以上时，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当本公司的某一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含）以上时，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步骤如下：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股东放弃了表决权。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

<p>应选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名额进行补选。</p> <p>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为维持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经营稳定，除董事自行辞职、董事严重违法、本章程的情况以外，每年改选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核定人数的五分之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p>

<p>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p>

他职权。	他职权。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的表决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u>插入：第八章党委会，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改为第九章，以后章节编号依次后推。</u></p> <p>第八章 党委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会。党委会由书记、副书记及成员组成，由上级党组织任命。</p> <p>第一百六十条 党委会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p> <p>（二）公司党的建设、思想政治、企业文化、党风廉政等方面工作的年度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定、修改；</p> <p>（三）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对所属党组织、党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p> <p>（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要求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支持纪委工作；</p> <p>（五）研究决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p> <p>（六）研究公司党群职能部门负责人、公</p>

司出资企业党组织、纪检组织负责人的任免等；

（七）研究公司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重大项目负责人和重要管理岗位人员）、特聘人员以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八）向公司控股、参股企业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财务负责人以及委派股东代表人选的确定；

（九）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中应由公司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的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以及公司及公司全资和控股企业后备领导干部的选拔、培养等管理事项；

（十）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党务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十一）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研究年度计划；

（十二）党委认为需要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党委参与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具体在相关议事规则中明确。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会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不定期召开。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原则上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党委会坚持民主集中

	<p>制原则。对需要决策的议题进行集中研究，在充分酝酿、协商和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经应出席会议的党委成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党委会按照规定需要票决的事项由党委成员实行一人一票制，采取无记名投票、举手或口述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p> <p>（二）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五）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p>（二）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金分红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在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

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以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九)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资金状况、持续发展需要、回报股东等因素,并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

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董事

	<p>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作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p>	<p>删除。</p>

<p>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如果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选择其中一家报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p>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u>其他说明：</u></p> <p><u>因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原《公司章程》的章节、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并且，修改后的《公司章</u></p>

	<p>程》各条款内容中涉及对应的章节或条款编号亦相应修改。</p>
--	-----------------------------------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请审议。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p><u>增加：</u></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 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删除。</p>
<p>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删除。</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p>	<p>删除。</p>

<p>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六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的报刊。</p>	<p>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p>	<p>删除。</p>

<p>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p>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通讯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此以外，公司、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p>	<p>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u>增加：</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处理股东大会法定程序等具体事宜。要求</p>

	<p>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大会正式开始之前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安排。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事项提出质询，应先向大会秘书处申报；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p>
	<p><u>增加：</u></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调整序号为第二十八条,内容不变。</p>
<p>第三十一条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p>	<p>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p>

<p>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持。</p> <p>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删除。</p>
<p>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p>	<p>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p>

<p>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调整序号为第四十六条，内容不变。</p>
<p>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调整序号为第四十七条，内容不变。</p>
<p>第五十条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p>	<p>删除。</p>

<p>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准时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当延迟召开时间：</p> <p>1、出席会议人员身份未核对完毕的；</p> <p>2、出现其他需要延迟的重大事由时。</p>	<p>删除。</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p>	<p>删除。</p>
<p>第五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调整序号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不变。</p>
<p>第五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u>增加：</u></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和律师见证意见在公司指定的《上海证券报》进行公告。</p>
	<p><u>增加：</u></p>

	<p>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公布。</p> <p>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p><u>增加：</u></p> <p>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六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p>	<p>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执行。</p>
	<p><u>其他说明：</u></p> <p><u>因本次修改增加或删除了部分章节或条款，原条款编号作相应的修改，并且，修改后各条款内容中涉及对应的章节编号亦相应修改。</u></p>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全面完成，为减少控股级次，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依法定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投资”)。吸收合并完成后，商旅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等由杭州解百依法继承。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解放路 251 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1705 室

法定代表人：童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715,026,758 元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家具、工艺美术品等。

经营情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7.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人民币 22.48 亿元，2017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753.2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杭州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49-3号606室

法定代表人：童民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百货，服装，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情况：截止2017年6月30日商旅投资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21亿元，2017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234.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基准日、范围

1、吸收合并的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商旅投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商旅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合并基准日

公司吸收合并商旅投资的基准日定为：2017年6月30日。

3、吸收合并的范围

本次合并完成后，商旅投资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和业务将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 1、本次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 2、合并双方共同完成资产转移相关事宜，并办理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合并双方将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尽快实施。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减少控股层级，提高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由于商旅投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民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的资产转移、工商变更登记等。本授权有效期至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请审议。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